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8 年度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檢測

### 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，增進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，特辦理此檢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

三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（大學部二至四年級；碩博士生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學生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學生），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檢測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09 月 25 日(三)上午 10 時至 09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止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W043>
3. 報名人數限制：至多 24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。
4. 報名通知：主辦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04 日(一)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；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與主辦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檢測權益。

（二）檢測日期：108 年 11 月 09 日(六)下午 1 時 30 分。

（三）檢測地點：本校校本部樸大樓樸 203、204 教室。

（四）檢測規則：

1. 報到：

- (1) 應檢人請依報到時間至校本部樸 205 教室辦理報到。
- (2) 報到後依照各應檢人報名之領域／科目及公告的教學演示單元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於當天公告教學演示之單元範圍，公告後請勿離開教室。
- (3) 教案撰寫及教具、教材製作：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及製作教具、教材請事前準備，教案參考格式如附件 2(檢測當天不需提交教案)。
- (4) 繳交授權書 1 份如附件 1。

**備註：各領域／科目教學演示單元、每梯次應檢人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預計於 10 月 16 日(三)公告**

2. 現場演示【15 分鐘，A 組（樸 203 教室）、B 組（樸 204 教室）】：

- (1) 場地分成 A、B 組，每間教室應檢人 1 名，檢測時間為 15 分鐘。
- (2) 應檢人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，僅可攜帶教具，其他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

帶進入教學演示教室。檢測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，上臺即開始計時，檢測13分鐘1短鈴提醒，15分鐘1長鈴結束。

**備註：詳細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預計於10月16日(三)公告**

### 3. 評選方式：

- (1) 審查小組：由大學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- (2) 評選方式：依照教學演示指標標準評分，評分指標如附件3。

### (五) 獲獎：

1. 獲獎公布：108年11月13日(三)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。
2. 頒獎暨成果展：108年11月22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4時(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)。
3. 展示：獲獎作品透過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。
4. 獎勵方式：

項目	獎項	獎勵	名額
教學演示 檢測	第一名	獎狀一份+獎金5,000元	1名
	第二名	獎狀一份+獎金3,000元	1名
	第三名	獎狀一份+獎金2,000元	1名
	佳作獎	獎狀一份+獎金600元	3名

### 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郭竺婷小姐
- (二) 電話：(02)7734-1239
- (三) 電子郵件：ntnu1239@gmail.com

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應檢人者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。
- (四)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。
- (五)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，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，不影響檢測結果。

(六) 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表單備註欄位填寫。

(七) 報名成功後，如欲取消報名，須於 108 年 10 月 02 日(三)前告知主辦單位，如無故棄賽，將不再受理本年度 (108) 師資生檢測等其他項目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108 年度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檢測  
授 權 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將個人檢測獲獎作品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

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
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，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即取消參加及獲獎資格，曾參與其他檢測獲獎者，亦同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108 年度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檢測  
教案參考格式

教學主題				
科目名稱		教學節數		
適用年級				
教學對象分析				
設計理念				
教學準備				
能力指標	單元目標	具體目標		
教學目標	教學活動	時間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
	壹、準備活動			
	貳、發展活動			
	參、綜合活動			
教學參考資源				

備註: 檢測當天不需提交教案，自行參考。

## 108 年度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檢測

## 審 查 評 分 表

檢測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分比重	總分	質性建議
1.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	1-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。	20%		(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需詳列說明)
	1-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。			
2.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	2-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。	30%		(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需詳列說明)
	2-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。			
	2-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。			
3.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	3-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30%		(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需詳列說明)
	3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。			
	3-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。			
4.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	4-1 板書正確、字體工整，布局適切。	20%	(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需詳列說明)	
	4-2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(含音量、語述、語調、眼神、表情、手勢、教室走動等方式)。			